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7元/股。连续两个交易日 内涨停,累计换手率达10.75%,换手率较高。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农银")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或"标的公司")7.14%股份(对应71,444,112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余农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隆平发展7.14%股份,挂牌底价为80,098.00万元。

隆平发展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隆平发展35.75%股份,隆平发展是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如能顺利通过有关审批并完成摘牌,公司将持有隆平发展42.89%股份并拟改组其董事会,隆平发展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新余农银基本情况

新余农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LE7T1F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ATUL3P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三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三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秀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7,200.26
净资产	658,342.32
营业收入	384,326.49
净利润	51,916.36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且公司是否可以竞得标的公司股份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竞得标的公司股份,则将与新余农银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签署了《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1,400万元,上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28%。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7月1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名称为: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8日,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PXFYRX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五泄镇五泄路136号317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维刚)

6、出资额:人民币71,4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7月1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信息

1、备案编码:SB7065

2、基金名称: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3年7月28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3-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9日收到董事、总裁严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严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严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裁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0亿港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4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亿港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9.04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亿港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52.9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6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董事赵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赵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鹏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鹏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鹏飞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美华女士简历后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蒋美华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调整,选举蒋美华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美华,女,1982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经济师、会计师、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融资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3-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3/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8,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8月1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7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21%。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日。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